

一个基层法庭绽放出的别样“枫”景

□本报通讯员 吴俊杰 记者 尤忠祥

“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盾”“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跨越半个多世纪，作为全国政法综治战线的一面旗帜，“枫桥经验”在新时代的江淮大地上生动实践，取得了丰硕成果。1月5日，记者在池州市贵池区乌沙镇实地走访了全省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乌沙法庭，看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基层法庭绽放出的别样“枫”景。

司法为民第一线 多元解纷贴民心

基层法庭虽小，却位居化解矛盾纠纷、服务群众的第一线，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乌沙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牢固树立“下基层、进乡村、融群众、化纠纷”的工作思路，积极推进矛盾前端治理，多元解纷渠道，将矛盾化解在“家门口”“第一线”。在乌沙镇红庄村，一场“家门口”的庭审正在进行，乌沙法庭的巡回审判又一次来到了群众家中。在审理原告高岭村某村民诉被告张某某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一案中，承办法官实地走访承包耕地，做到“现场查看，就地办案”。“我们依托乌沙镇红庄村、高岭街道两个巡回审判点，将司法服务触角延伸到田间地头，一

方面做到便民利民，另一方面以案说法、案后释疑，通过庭审教育村民尊法、知法、守法，这是我们巡回审判的主要目的。”乌沙法庭负责人王平表示。

作为全省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乌沙法庭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让当事人在最短的时间，以最低的诉讼成本、最快捷的方式获取司法服务，切实打通便民利民最后一公里。该庭不仅将庭审搬到“田间地头”，还搬上了“网络云端”。在不久前审理的济南某商贸公司诉被告陆某某追偿权纠纷一案中，乌沙法庭积极发挥“云法庭”的线上调解、线上庭审作用，利用“云上法庭”互联网庭审系统实现跨省互联，及时调解，当庭清结，外省原告10天内就拿到了案款。

据统计，2023年，乌沙法庭受理各类民事案件582件，结案565件，结案率97.08%。其中，受理一审民事诉讼案件369件，结案359件，调撤263件，调撤率73.26%。

强化诉前调解 健全合作机制

拿到了赡养费，徐老太心里头一下子敞亮了许多！2023年年初，龙干村的徐老太因子女赡养问题准备打官司。考虑到家事案件的特殊

性，贸然立案只会加剧老人与子女之间的隔阂。承办法官启动诉前联调机制，积极联系当事人所在村委会。在矛盾化解过程中，承办法官和村干部共同参与，通过面对面沟通、背靠背调解的方式，从“情”与“法”两方面入手，最终徐老太的儿子主动将赡养费交到村干部手里。

在推进矛盾前端治理工作中，乌沙法庭把诉前解纷工作机制挺在前面。建立与基层村委会“双向联络机制”，适宜诉前调解的案件，法庭主动与当事人所在村委会联系，由村干部协助以非诉方式化解纠纷；村委会在处理本村重大疑难矛盾纠纷时主动联系法庭，由法官给予指导、参与调解，将矛盾锁定在源头、消灭在萌芽。与此同时，邀请镇街有关部门、村(居)委会干部等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利用调解平台加强与辖区基层治理单位的联络对接。此外，发挥“三所一庭”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作用，摸排乡村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土地纠纷等，做到“早摸排、早发现、早干预”，将矛盾化解在“第一线”。

加强法治宣传 营造和谐环境

“法庭工作搞得怎么样，群众满意不满意，要

到群众中去，倾听群众的所思所想所盼。”在不久前开展的“双提升”集中宣传活动中，乌沙法庭工作人员与村民们面对面零距离，倾听他们的心声，主动收集群众对法庭工作的意见建议。

近年来，乌沙法庭始终坚持以“审理一件不如预防一件，预防一件不如教育一片”的思想理念，把法治宣传工作作为法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来谋划。2023年，乌沙镇先后开展了“法治进校园”“法治进乡村”，预防养老诈骗，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各类普法活动，不仅向广大村民宣传了法律知识，更以法治宣传为契机，增进与群众的互动，扩大了群众参与面和知晓度，激发了群众参与平安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同时，借助全国文明村——灯塔村的家风家训、青树纪氏当代乡贤等文明风尚，加强法治文化、传统文化的融合与传播，让法治文化“飞入寻常百姓家”。

“我们除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更要将法庭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王平表示，今后将继续坚持“重心下移，就地解纷、方便诉讼”的工作思路，以“人民至上”的司法底色，用心用情践行司法为民，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为基层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我省查处的三起违法广告案 入选长三角违法广告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徐奥萍 通讯员 王换)2023年以来，长三角地区沪苏浙皖市场监管部门聚焦民生重点领域，扎实推进“防范和制止借主题教育搞不当营商活动”“互联网广告领域治理”“打击“神医神药”虚假违法广告”等整治行动，持续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力度，坚决遏制广告市场秩序突出问题，为长三角地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营造良好市场环境。2023年12月28日，沪苏浙皖三省一市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公布一批违法广告典型案例，其中我省六安市市场监管局查处安徽四方百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案，马鞍山市市场监管局查处马鞍山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广德市市场监管局查处广德博爱医院发布违法广告案入选其中。

压片糖果可供女性备孕调理，退热凝胶能改善僵硬变形……六安市市场监管局调查发现，安徽四方百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在某电商平台店铺发布“大麦苗螺旋藻压片糖果”普通食品广告，含有“女性孕前吃 备孕调理”“如何让Y精子抢先一步到达”“可改善酸性体质”“增强肌体抗感染、抗菌、镇痛”“提高机体免疫力”等虚假或声称具有保健功能、使用与药品相混淆用语的内容；未经审查发布“医用退热凝胶”医疗器械广告，含有“快速止疼 消肿止痛 改善僵硬变形”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2023年10月，六安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马鞍山市一家企业因违反广告法也被开10万元“罚单”。马鞍山市市场监管局调查查明，马鞍山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在其新媒体账号发布标题为“‘杜苏芮’即将登陆，特大暴雨来袭，风暴来临”的广告，含有“2023年首个台风红色预警，马鞍山八佰伴也刮起了超级运动清仓风暴，超多大牌超低价折扣，不容错过”等内容，以台风等自然灾害为噱头进行炒作，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2023年8月，马鞍山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此外，广德市市场监管局调查查明，广德博爱医院未经广告审查，利用纸巾外包装、扇子、遮阳伞等实物，发布含有“男人活儿好，女神怀里跑”等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内容的广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2023年9月，广德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0.86万元的行政处罚。

面临刑事追责 立马现身还款

本报讯(记者 唐欢 通讯员 王佳佳)有能力履行却逃避法院执行的被执行人，面临刑事追责时，赶忙主动到法院履行还款义务。1月11日，记者从和县人民法院获悉，该院首发《拒不犯罪线索预移送立案侦查通知书》后，一直躲避至于执行的被执行人火速还款。

据悉，该院在执行某银行与张某某的银行卡纠纷一案中，向被执行人张某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要求被执行人张某某自收到通知书后主动履行生效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但被执行人张某某拒不按照执行通知书履行义务，也未向法院申报财产。

法院查明，被执行人在执行过程中将名下的私家车擅自对外转让，所得价款未偿还申请执行入。执行法官多次联系被执行人张某某，告知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相关证据已经固定，并向其送达《拒不犯罪线索预移送立案侦查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接到通知后五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逾期未履行，法院将依法移送该线索至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被执行人张某某在收到《拒不犯罪线索预移送立案侦查通知书》后，方才认识到其行为的严重性，一改之前的态度，积极和申请人联系，履行了还款义务，该案顺利执行完毕。

据介绍，该案中，被执行人明显有履行能力，却试图以各种借口逃避执行，虽然他在收到《拒不犯罪线索预移送立案侦查通知书》后立即履行了义务，但是仍将受到罚款形式的惩戒。

法官说法：

《拒不犯罪线索预移送立案侦查通知书》是一种预防性的法律措施，在拒不犯罪线索移送立案侦查前，以书面形式向被执行人阐明拒不履行法律生效判决、裁定的法律后果，起到“敲山震虎”的作用，既有利于被执行人及时改过自新，又体现了刚柔并济的执法理念，起到较好的督促履行作用。



为庆祝第四个“中国人民警察节”，进一步增强司法警察职业荣誉感、使命感和责任感，1月10日，天长市人民法院举行全体司法警察宣誓仪式。

全覆盖检查筑牢烟花爆竹安全关

本报讯(通讯员 孙春旺)连日来，宿松县由公安、市监、应急等部门执法人员组成的4个检查组，每天分片深入全县烟花爆竹禁放区和非禁放区，对其重点区域、重点商铺开展全覆盖检查，全面消除烟花爆竹领域安全隐患。

1月4日，联合执法人员来到河埭乡四利村，在辖区河埭派出所的大力协助下，对一家烟花爆竹销售点进行检查中，当场发现业主将167件烟花爆竹非法存储在一处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民宅内。随后，执法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将167件烟花爆竹予以扣押。

查处非法存储烟花爆竹行为，只是宿松县通过全覆盖检查及时消除烟花爆竹领域安全隐患的一个缩影。岁末年初是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旺季，也是烟花爆竹案件、事故多发期。为给春节创造一

个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治安秩序，宿松县公安局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冬季攻势”有利时机，从治安部门抽调人员于2023年12月31日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执法人员成立4个检查组，形成执法合力，每天分片深入全县烟花爆竹禁放区和非禁放区，在属地派出所的协助下，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不丢掉盲点、不留死角、不放过漏洞，对辖区重点区域、重点商铺，特别是烟花爆竹销售点进行拉网式检查，在全县范围内营造出“深入推进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禁放区域内禁售禁燃禁放”的浓厚氛围。

据了解，在开展全覆盖排查中，联合执法人员将城郊接合部偏僻区域、集镇门面房、出租房等作为检查重点场所，对发现的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存储烟花爆竹

等行为，一律予以严肃查处，坚决查清来源、铲除窝点、彻底收缴、不留后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对烟花爆竹销售点的检查中，重点查验其经营资质、进货渠道、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买卖合同等，坚决杜绝烟花爆竹销售点“上宅下店”“前店后宅”、一证多点、非法储存、超量储存等现象。此外，还重点检查烟花爆竹存储仓库是否超量存储、库区防火带是否达标、消防器材设施是否齐全，是否落实应急预案演练，治安防范措施是否齐全、有效。

截至目前，联合执法人员已对全县烟花爆竹禁放区和非禁放区的160余家门面房、出租房和烟花爆竹销售点进行了全覆盖检查，查获非法存储烟花爆竹行为1起，及时发现、整治、消除安全隐患11处，为筑牢烟花爆竹安全关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法官耐心促和解 帮助企业渡难关

□本报通讯员 刘会成 王路瑶

日前，金寨县人民法院金融巡回法庭法官一行驱车赶往安徽某食品有限公司，公司负责人王某看到法官们的身影笑着说：“我的娘家人又来了。”审、执法官多次现场办公，促成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让一个困难企业扭亏为盈、健康发展。

安徽某食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高筋挂面加工、销售，因其过硬的品质，生意一直红红火火。后因购进全套进口机械设备，投入过大，造成公司现金流不足，使其不能及时兑付金寨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本息500余万元。2023年5月，经金融巡回法庭审理判决后，该企业一直未履行，银行遂申请强制执行。

2023年8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多次到该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现存困难。走访中法官了解到，该企业一直在积极生产自救，正逐步恢复

正常生产经营，月销售额可达50余万元。为给企业争取“喘气”“回血”的机会，

执行法官积极想办法帮助企业脱困、发展，只有让企业发展起来，银行才有可能拿到全部执行款。如果强制执行，拍卖厂房和机器，不仅无法兑现全部款项，还会导致资产大幅缩水，加剧企业困境，甚至导致近30名员工失业，一个打拼十余年的企业将不复存在。

由于银行方面希望能够尽快回款，要求拍卖厂房，实现自身的胜诉权益，2023年9月下旬，法官邀请该银行及上级银行实地查看企业情况，向银行方面说明该企业生产的挂面品质优良、销量稳定，生产经营前景良好，具备挽救价值和挽救可能。同时，执行法官于10月上旬赴该银行省行充分交流意见，希望银行方面在政策范围内尽量宽限时间，帮助企业走出困境、恢复经营、提振信心，

批时限分分别再压缩30%以上，免费为企业制公章8446套，为企业服务5.4万次。建设市、县区、派出所三级“公安综合窗口”，107项公安服务“综合受理、一窗通办”。推出户政便民减负6项措施，“电子居住证”成为群众首选。

同时，合肥公安在全省首创外国人来肥就业、居留许可“单一窗口”。联合市卫健委等职能部门探索“出生一件事”“车检一件事”等集成服务，并创新推出公安“无证明”办事、外国人才长三角区域“转聘免跑动”、居住证到期自动续签等一系列便民服务举措。

为了让企业经营发展更安心，合肥市、县两

级公安机关联系包保重点企业项目705家，设

立31个“为企业服务警务室”，走访企业项目3420家次，帮助排查风险隐患397处。推动建立合肥市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市县两级食药环知联合执法中心，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联合法院出台《关于依法打击网络谣言类违法犯罪行为的执法指引》，净化营商网上环境。创新开展“平安365守护企业安全工作体系”建设，实现降警情、降案件、降纠纷、降事故。

2023年，合肥公安重拳严打侵犯犯罪，全面建成市县两级经济犯罪案件接案中心，建

雨山检察院 追赃挽损400余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郑黎雪 杨梅 记者 李小平)近日，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跨国电信诈骗案，该诈骗集团位于柬埔寨诈骗窝点，2020年10月至2023年1月期间，先后利用多个诈骗APP针对中国大陆居民实施“刷单型”电信网络诈骗，涉案犯罪人员多达上百名，共作案2400余起，诈骗总金额高达2.24亿余元。

2022年6月以来，雨山区人民检察院陆续受理该集团诈骗案5件涉案犯罪人员30余名。审查起诉阶段，承办人注意到本案被害人被诈骗几万至上百万不等，损失巨大，且部分人被骗资金系借钱或信用贷款而来，家庭生活因此陷入困境。

为替被害人追回损失，该院联合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数次召开专题会议，多次强调本案办理重点之一是为被害人追赃挽损，并要求公安机关调取犯罪嫌疑人的银行、支付宝、微信等账本，核实嫌疑人具体获利，查明资金走向及有无可追回赃款。

该院将追赃挽损工作贯穿办案全过程，在讯问及认罪认罚的过程中，通过政策宣讲、释法说理督促犯罪嫌疑人退赃退赔、退赔被害人。

该院办理的此案第一批共11人诈骗案中，犯罪嫌疑人 在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共退赃退赔400余万元。为了解决被害人家庭燃眉之急，检察机关在——核实数百名被害人被诈骗案件的全部材料及转账记录后，确定好被害人被赔具体数额，联合公安机关将先行追回的退赃、退赔款按比例发还部分被害人。

接下来，雨山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携手公安机关持续劝返、劝投涉案人员，立足监督职能对相关人员进行追捕、追诉的同时，加大力度为被害人追回被诈骗损失，并将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被害人线索移送该院第三检察部进行救助，保障辖区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污水误排他人鱼塘 被判赔偿

芜湖讯(张俊杰 黄莺)村民承包一块农田准备养殖蚂蝗创收，在对农田进行消毒后，将污水排进连通他人承包鱼塘的水渠，引发塘内鱼大量死亡而被告上法庭。无为市人民法院日前对这起污水污染责任纠纷案作出判决，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500元。

经法院审理查明，原告李某与被告陈某系同村村民。李某多年前承包了村里一口水塘养鱼。2023年6月，陈某从他人手中转包一块距该鱼塘不远的农田准备养殖蚂蝗来创收。农田的埂外侧紧邻一道水渠，与位于下游的李某养鱼塘相通。为净化土壤消除虫害，陈某在农田的内侧开挖了一环形渠沟，从附近鱼塘抽水灌入该田，并两次撒入消毒药物进行浸泡消毒，之后将消过毒的污水向农田外侧紧邻的水渠排出。不久后，李某发现自家鱼塘内出现了大量鱼死亡现象，查看后认为与陈某排放消毒污水直接相关，遂向当地派出所报警。警方到现场查看后会同村干部组织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达成赔偿协议。因天气炎热，李某对鱼塘内的死鱼进行了拍照录像后即予以销毁，没有对死鱼作分类、称重处理。后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陈某赔偿鱼塘经济损失8000元。庭审中，被告陈某提出，李某没有对死鱼称重，没有证据证实应赔8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陈某排放污水行为与李某鱼塘内鱼的死亡具有关联性，造成李某鱼塘内的鱼死亡的损害行为构成侵权，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原告李某主张8000元的赔偿损失金额，虽未能提供相应证据和计算依据，但鉴于李某鱼塘内鱼大量死亡的损害后果确系陈某排放污染物行为所致，其受到损害的损失客观存在，若仅仅因为原告李某保存证据意识不强而对其实际遭受的侵权损害损失不予确定，则对被侵权人李某有失公允，同时也对酿成环境污染后果的侵权人陈某失去必要的警示教育。法院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全案证据及事实，依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作出前述判决。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



书画赛助力反邪反诈

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提高广大师生防范邪教和电信网络诈骗的能力，构建平安和谐校园，马鞍山市花山区日前举办首届青少年“青春无邪·全民反诈”主题书画比赛。

此次比赛共收到各类作品81件，其中绘画61件、书法20件。经专家组评审，大赛共产生一等奖8名、二等奖16名、三等奖24名，优秀奖奖17个，优秀指导老师8名、优秀组织奖5个。获奖作品将在“平安花山”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展示，线下选取部分获奖作品放置慈湖河反诈公园和金星小区反邪教广场橱窗里进行展示。

本报通讯员 任虹国 李文静 记者 李小平 摄

合肥公安去年侦破各类侵企案件358起

批时限分分别再压缩30%以上，免费为企业制公章8446套，为企业服务5.4万次。建设市、县区、派出所三级“公安综合窗口”，107项公安服务“综合受理、一窗通办”。推出户政便民减负6项措施，“电子居住证”成为群众首选。

同时，合肥公安在全省首创外国人来肥就业、居留许可“单一窗口”。联合市卫健委等职能部门探索“出生一件事”“车检一件事”等集成服务，并创新推出公安“无证明”办事、外国人才长三角区域“转聘免跑动”、居住证到期自动续签等一系列便民服务举措。

为了让企业经营发展更安心，合肥市、县两

级公安机关联系包保重点企业项目705家，设

立31个“为企业服务警务室”，走访企业项目3420家次，帮助排查风险隐患397处。推动建立合肥市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市县两级食药环知联合执法中心，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联合法院出台《关于依法打击网络谣言类违法犯罪行为的执法指引》，净化营商网上环境。创新开展“平安365守护企业安全工作体系”建设，实现降警情、降案件、降纠纷、降事故。

2023年，合肥公安重拳严打侵犯犯罪，全面建成市县两级经济犯罪案件接案中心，建

立“涉企案件领导领办包保”“涉企犯罪快侦快破快结”等工作机制，侦破各类侵企案件358起，追赃挽损2.3亿元。

同时，为持续畅通警企联系，合肥公安确定每周六为“公安局长企业接待日”，常态化开展“警企议事活动”1005场，组建694个“警企议事群”，累计开展法治宣传、提醒告知、隐患排查等各类服务2.3万次，多渠道帮助解决问题620件。持续深挖做实“办不成事”问题反映和解决机制，213个“办不成事”反映窗口通过“容缺办、加急办、绿色办”等服务举措，为企业群众解决“急难愁盼”4307件。